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
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6-9216777 分機 351 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

<table>
<tr><td>候選國民法官
姓名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報到編號：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模擬案件
案號、案由</td><td colspan="3">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殺人案件</td></tr>
<tr><td>應到時間</td><td>110 年 4 月 22 日
上午 8 時 30 分</td><td>應到處所</td><td>本院二樓少年輔導教室</td></tr>
<tr><td>注
意
事
項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本院依據「國民法官法」內容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
二、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。
三、台端如需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書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
台端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本院。
特此證明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
四、台端收到本件通知時，並非當然成為國民法官，尚須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報到並經抽選及個別詢問後，才會確定，經抽選確定之國民法官(或備位國民法官)，本院將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進行審判，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0 分續行審判，請至本院二樓刑事大法庭全程參與審判。
五、隨本通知書附寄之附件二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、附件三「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」請據實填載，並請於 4 月 6 日前以回郵信封寄回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3　月　1　1　日
書記官</td></tr>
</table>